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实施机关	处罚依据	违法表现情形		处罚基准
1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第三十七条“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5日以下办理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办理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10日以上办理的；或拒不办理；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第三十七条“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5日以下办理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办理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10日以上办理的；或拒不办理；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单位为职工出具虚假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或者贷款证明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第四十五条“单位为职工出具虚假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或者贷款证明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单位为职工出具虚假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或者贷款证明1份的。	处以两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位为职工出具虚假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或者贷款证明2份以上5份以下的。	处以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单位为职工出具虚假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或者贷款证明5份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